

# 天热野泳者渐增，水警喊话“珍惜生命”

## 缺乏防护措施，易发生意外事故 去年，长沙水警大队共接到300多起溺水求助

随着气温升高，湘江长沙段水域下河游泳、戏水的市民渐增，为了防止溺水事故的发生，长沙市公安局水警大队加大了巡逻力度，并呼吁市民珍惜生命。6月29日，三湘都市报记者跟随水警大队民警，驾驶快艇在湘江长沙段的猴子石大桥至银盆岭大桥水域巡逻，劝导野泳者上岸。(扫码看水警劝导野泳者快艇在湘江巡逻视频)

■记者 杨洁规 图/王珏 何佳洁  
 视频/顾荣 剪辑/郭辉



6月29日，湘江长沙段猴子石大桥至银盆岭大桥水域有市民在游泳，长沙市公安水警大队驾驶快艇劝导野泳者上岸。

### 河中游泳者众 民警喊话不为所动

29日下午4点，巡逻民警驾驶快艇从水警大队驻地文津码头附近出发，一路向北。记者注意到，受风力影响，乘坐的快艇在航行时忽上忽下，起伏不定，“风力应该有3至4级，这样的天气下河游泳，容易出事。”巡逻民警介绍说。

湘江东岸的文津码头、橘子洲大桥河东桥头、风帆广场附近，已经有多位市民在湘江中游泳，其中大部分没有携带救生圈、安全气囊等救护设施。见此情况，民警立即喊话：“今天天气不好，风力又大，别游了，快上岸。”面对民警的喊话，不少游泳者不为所动，丝毫没有上岸的意思。

### 有上岸的意思 缺乏防护措施 去年发生多起溺水事故

巡逻民警告诉记者，每天傍晚时分，是市民下水游泳的高峰时段，野泳者大部分集中在风帆广场、文津码头附近。由于缺乏防护措施，很容易造成溺水事故。

数据显示，2019年，长沙水警大队共接到300多起溺水求助，其中有3人不幸溺亡。为防止溺亡事故，水警大队每天会在湘江银盆岭大桥和猴子石大桥之间水陆联动进行巡查。每晚8时至11时，6名民警、辅警、巡防队员通过徒步及驾驶电动车、摩托艇等方式巡逻，劝导野泳者。

# 围观砍树被砸中致死，谁的责任

## 法院：死者承担45%的责任，事故相关另三方应承担相应赔偿

在十几米外看别人砍树，谁知树没有往预期方向倒，在旁围观的岳阳人谭军不幸被砸中身亡。而砍树工人是谭军自己喊来的，谭军之死该由谁负责？

日前，岳阳市平江县人民法院受理了这起生命权纠纷的案件，死者家人起诉4人索赔。

### 叫人砍树，围观锯树被砸中

岳阳平江人方强在当地开办了一家樟油厂，用樟树熬制樟油。方强请了肖才经营管理樟油厂，肖才又请了周鑫等几人负责砍伐树木。

2019年，当地进行城镇规划开发，规划内土地上的树木需要砍掉。谭军屋后有棵大樟树，他经曾华介绍，找到了樟油厂负责人肖才，表示只要帮忙砍掉自己屋后的樟树，树就免费送给他们。

当天中午，肖才安排了周鑫前去砍树，周鑫不熟悉路况叫上了曾华带路。樟树锯倒后一段段被运走，这时谭军来到现场请周鑫锯两个砧板，拿到砧板的谭军却没有离开现场，而是站在附近围观。

### 法院：死者自己承担45%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周鑫砍树时没有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规划出相应的警戒区域，对在附近观望的谭军没有劝阻和提醒，对谭军死亡的损害结果存在重大过失，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樟油厂老板方强对其雇员周鑫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承担雇主赔偿责任。同时，由于他未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无证砍伐树木，对雇员未制订相关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曾华和死者谭军并非水桐树的

所有人或管理人，擅自指使他人砍伐树木，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也应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同时，作为成年人，谭军对于自身安全负有安全保护义务，应当预见树倒下存在的危险性，在观望时未保持必要安全距离，对自己的受伤存在较大的过错。

### 而管理樟油厂的肖才是方强雇

请的雇员，没有证据证明他在该案损害发生过程中存在故意及重大过失，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据此，法院酌情认定对谭军死亡造成的79万多元损失，谭军自己承担45%的责任，周鑫承担45%的责任，方强承担8%的责任，曾华承担2%的民事责任。经多方协商，本案中不再支付赔偿费用。法院判决方强赔偿谭军家人6万多元。(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记者 魏虹 通讯员 尹盼盼

### 提醒

### 水陆温差大易导致意外 发生溺水请专业人员救助

**警方提醒：**持续高温，陆地温度与水下温差大，下河游泳极易发生身体不适或腿抽筋等现象，从而导致溺水意外。尤其是饮酒后不要下河游泳，易引发溺水意外事故。根据航道保护的相关规定，公民禁止到航道内游泳。在今年5月，长沙发生了一起在航道内游泳被快艇撞击身

亡的事故，需要引起警惕。

珍惜生命，不明水域请不要下水游泳。河水湍急，小心溺水。请不要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

值得注意的是，一旦发现有人溺水，切忌贸然下水施救，一定要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救援。普通市民应当立即报警，请专业人员救助，避免发生衍生事故。

### 关于启用工程项目部技术专用章的公告

我公司因工作需要，启用了以下工程项目部技术专用章。此印章仅作为项目工程技术、质量、竣工验收资料专用，其他用途无效。该章不作为财务和经济往来印章使用，不作为项目签订合同以及收据、借据、欠条、领条、成本、资金支付、结算凭证等一切经济类文件资料签章使用，如有以上行为，概不代表本公司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我公司概不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毕之后，印章自动作废。特此公告。

### 遗失声明

湖南智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原公司(长沙智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法人(易善柏)私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长沙广元运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湘AF6008道路运输证，号码为43012102989，声明作废。

### 作废旧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19)湘0104执6547号之二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符江华、刘铁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50号亚华-香舍花苑17栋1703号房屋、产权证号为：00370317号的房屋所有权与该房屋编号为长国用(2008)第03411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房屋编号为：20180249058号的他项权证一并登报公告作废。

### 注销公告

株洲市渌口区新动力艺术培训学校决定注销，债权债务移交株洲市渌口区新动力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联系人：邓女士 电话：15873342826

### 作废旧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19)湘0104执2257号之二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毛力舟名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麓大道二号滨江合产新寓1-3栋2103号房屋的产权证号710252560和他项权证：20180039835和长国用(2011)第050092号国土证一并公告作废。

### 作废旧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19)湘0104执恢2649号之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姜晓梅名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象嘴路96号锦都家园32栋1408号的房屋、相对应的编号为长国用(2014)第01804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报公告作废。

### 作废旧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20)湘0105执855号之二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符江华、刘铁名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468号金科城美苑8栋1704号房屋、产权证号为：20190005679、20190005680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与该房屋编号为：20190011193号的他项权证一并登报公告作废。

### 作废旧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19)湘0104执恢2649号之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姜晓梅名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象嘴路96号锦都家园32栋1408号的房屋、相对应的编号为长国用(2014)第01804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报公告作废。

### 作废旧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19)湘0104执恢2649号之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姜晓梅名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象嘴路96号锦都家园32栋1408号的房屋、相对应的编号为长国用(2014)第01804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报公告作废。

### 作废旧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20)湘0104执1157号之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李爱平、杨英共同所有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含光路660号蔚蓝小区三期15、16、17栋3006号的房屋、相对应的编号为长国用(2016)第11130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与该房屋编号为：20190218279号的他项权证一并登报公告作废。

### 公司合并公告

根据“湖南德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湖南德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湖南德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德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德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解散注销，“湖南德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存续，合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410万元。“湖南德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债务由合并后的“湖南德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

### 作废旧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20)湘0111执1944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被执行人王文辉名下位于长沙市暮云镇牛角塘村南郡明珠住宅小区7栋407号原不动产权证号为20170000136和他项权证：20170027697一并公告作废。

### 作废旧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20)湘0111执1944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被执行人王文辉名下位于长沙市暮云镇牛角塘村南郡明珠住宅小区7栋407号原不动产权证号为20170000136和他项权证：20170027697一并公告作废。

### 作废旧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20)湘0104执1157号之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李爱平、杨英共同所有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含光路660号蔚蓝小区三期15、16、17栋3006号的房屋、相对应的编号为长国用(2016)第11130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与该房屋编号为：20190218279号的他项权证一并登报公告作废。

### 作废旧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20)湘0111执1944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被执行人王文辉名下位于长沙市暮云镇牛角塘村南郡明珠住宅小区7栋407号原不动产权证号为20170000136和他项权证：20170027697一并公告作废。

### 作废旧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20)湘0111执1944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被执行人王文辉名下位于长沙市暮云镇牛角塘村南郡明珠住宅小区7栋407号原不动产权证号为20170000136和他项权证：20170027697一并公告作废。

### 作废旧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20)湘0104执1157号之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李爱平、杨英共同所有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含光路660号蔚蓝小区三期15、16、17栋3006号的房屋、相对应的编号为长国用(2016)第11130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与该房屋编号为：20190218279号的他项权证一并登报公告作废。

### 作废旧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20)湘0111执1944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被执行人王文辉名下位于长沙市暮云镇牛角塘村南郡明珠住宅小区7栋407号原不动产权证号为20170000136和他项权证：20170027697一并公告作废。

### 作废旧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20)湘0111执1944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被执行人王文辉名下位于长沙市暮云镇牛角塘村南郡明珠住宅小区7栋407号原不动产权证号为20170000136和他项权证：20170027697一并公告作废。